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承辦人：洪瑋婷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0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J46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30951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84X5NB）

主旨：內政部函以，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
地區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，業經該部於113年5月15日以台
內移字第1130933454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5月15日內授移字第1130933489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